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或鴻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勝鈞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彩鈺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俶薰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共 同

代 理 人 鍾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|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5NX0166433-8 | 1  | 120  |
| 002 |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| 90ND0096138-1  | 1  | 1000 |
| 003 |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| 90NX0009642-7  | 1  | 100  |